

各位屯門區議員：

調整 2019-2020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預算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屯門區議會分別於本年 4 月 12 日及 5 月 7 日的會議上就 2019-2020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預算作出討論，並已通過有關各個項目的撥款預算。當中分別預留 550 萬元供一般地方團體於本財政年度申請撥款，並預留不少於 150 萬元供最後一期使用。此外，預算中亦撥備 75 萬元供互委會於本財政年度申請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本財政年度最後一期的撥款申請已於本年 6 月 6 日截止，秘書處共收到接近 250 份來自一般地方團體和互委會的撥款申請。經初步審核後，是期一般地方團體的總建議撥款額約為 172 萬元，但本年度可供一般地方團體使用的預算款額只剩餘約 171 萬元，即尚欠款額約 1 萬元。然而，是期互委會的總建議撥款額約為 18 萬元，而本年度可供互委會使用的預算款額尚餘約 31 萬元，即盈餘款額約 13 萬元。有見及此，秘書處以善用區議會撥款為原則，建議由互委會本年度的總預算款額中，調撥 1 萬元至一般地方團體本年度的總預算款額，詳情如下：

	現時的總預算款額	調撥後的總預算款額
一般地方團體	550 萬元	551 萬元
互委會	75 萬元	74 萬元

經上述的調撥安排後，是期所有一般地方團體的撥款申請只需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皆可獲建議悉數撥款，而無需因預算款額不足而要為每宗撥款申請設置撥款上限。

鑑於時間緊迫，上述事宜未能待至下一次財委會及屯門區議會會議討論，故秘書處已於早前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諮詢財委會意見，並獲財委會同意有關的調撥安排。現秘書處在得到屯門區議會主席同意後再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屯門區議會通過上述調整預算款額的安排。請各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正或之前**，傳真或電郵至區議會秘書處。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議常規》第 38（2）條，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8 月